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外食訂購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辦法

111年8月30日訂於體衛組

112年9月04日修訂於體衛組

- 一、 依據：
 1. 學校衛生法。
 2.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3. 教育部台（九一）體字第91142471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維護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及推動餐飲衛生安全實施教育，特定本辦法。
- 三、 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 管理部門：學務處。
- 五、 管理要點：（為保障全校師生餐飲衛生安全特訂定相關要點如下所示）
 1. 餐盒及飲品－除家長親送個人子女之食品及參加本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團體膳食外，為了學生飲食安全，學生個人不可以私自外訂餐盒、飲料及其他食物。
 2. 家長親送之食品須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配合國家食安政策，請學生勿食用含塑化劑及食品添加物過多之食物，包括：塑膠軟杯飲料、泡麵等其他食品。
 4. 為維護校內垃圾減量，請學生勿購買蛋糕在校慶生或其他團體訂餐，若有特殊需求請先向體衛組申請。
 5. 配合環境教育實施，本校每位學生皆配有環保餐具，不建議使用竹筷。
- 六、 每學年開學後兩個星期內為新生宣導期，宣導期後高一、國一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愛校服務3次。舊生（高二、高三、國二、國三）無宣導期，逕依規定處理。
- 七、 家長親送之餐盒，應送至警衛室旁之餐盒集中處，家長為自己的孩子營養

健康把關，但請不要為其他學生代購餐盒。

八、監督小組：

職 稱	單 位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魯和鳳 副校長：楊健一	監督外訂食品事宜。	
副召集人	高中教務主任：蔡嘉訓 國中教務主任：張俊清 學務主任：徐芝玲 總務主任：陳錦慧	監督外訂食品事宜。	
監督人員	學務主任：徐芝玲 體衛組長：林欣儒 庶務組長：李秀英	宣導飲食衛生並監督外訂食品事宜。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2 人 (全體教師每次 2 人)	宣導飲食衛生並監督外訂食品事宜。	
學生代表	各班衛生股長	宣導飲食衛生並監督外訂食品事宜。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副校長

校長